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有:唐亚林、宫本高、张成涛、刘延华。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增塑剂产品不超过26,000吨,采购额不超过31,200万元;向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TXIB不超过2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340万元。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26,200吨,总金额不超过31,540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吴强先生、刘延华先生在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92,000万元。2014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等银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3,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等银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包括子公司)在2014年度,拟用自筹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任一时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拟在2014年度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合计采购不超过26,000吨增塑剂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200万元;向蓝帆化工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采购TXIB(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塑料助剂的一种)不超过2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34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总数量不超过26,200吨,总金额不超过31,540万元。

鉴于蓝帆化工为公司关联方,故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吴强先生、刘延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工商注册号:37000040000519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己二酸二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工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乙酰基柠檬酸三丁酯、偏苯三酸三辛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从事邻二甲苯、邻苯二甲酸酐、辛醇的国内批发业务(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除外,许可证管理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

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中文名称: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43.67万元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工商注册号:370000018003851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邻苯二甲酸酐、顺丁烯二酸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7月7日)。一般经营项目:增塑剂、电子元器件、微特电机的生产、销售,增塑剂相关化学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1,2-丙二醇、二甘醇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仓库、车辆(火车槽车)租赁业务;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业务。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

控股股东: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3)中文名称: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曙光路23号D室

法定代表人:王相武

工商注册号:310226000484474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石材、木材、一般劳防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橡塑制品、纸张、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

控股股东: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2年、2013年从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料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截至公告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蓝帆化工	15721.79	17.04%	3994.18	5.34%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齐鲁增塑剂	9664.35	10.47%	8851.92	11.84%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上海蓝帆	107.73	0.12%	0	0
合计			25493.87	27.63%	12846.10	17.18%

注:上述比重是该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注: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增塑剂产品12,161.87吨,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12,84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从上海蓝帆采购TXIB产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蓝帆化工总资产124,198.88万元、净资产33,923.0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552.86万元,实现净利润3,851.28万元;齐鲁增塑剂总资产78,275.33万元、净资产19,218.34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8,505.30万元,实现净利润1,005.00万元;上海蓝帆总资产3,301.59万元、净资产1,393.4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006.79万元,实现净利润67.09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蓝帆化工总资产189,193.84万元、净资产48,342.80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7,931.33万元,实现净利润5,148.67万元;齐鲁增塑剂总资产80,226.33万元、净资产20,181.40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2,796.95万元,实现净利润737.66万元;上海蓝帆总资产19,319万元、净资产1,531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295万元,实现净利润137万元。(注: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蓝帆新材料的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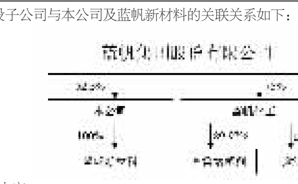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采购条件优于上述关联方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蓝帆新材料有权向第三方采购。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4年度从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采购不超过26,000吨增塑剂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200万元;向蓝帆化工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帆采购TXIB不超过2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34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总数量不超过26,200吨,总金额不超过31,54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原因、目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生产PVC手套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增塑剂系列产品,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齐鲁增塑剂是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增塑剂生产企业,蓝帆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是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TXIB产品在华的指定销售商之一。当前,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201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蓝帆新材料对增塑剂及TXIB产品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完全依托外部非关联方供给,会对公司采购原材料时的议价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原来所用的增塑剂原材料目前已由更具环保特性的特种增塑剂部分代替,而蓝帆化工是国内该种特种增塑剂的最大生产企业。

适当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不仅可以降低原材料供应压力，同时还具有提高对外采购时的议价能力、节省运输成本、以美元结算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可以保证公司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等优势,因此公司计划2014年及以后年度继续从关联方蓝帆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增塑剂产品。

2、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价格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该项交易是公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拟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540万元。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4年度 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日常运营的需要,2014年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
1	公 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闽江路支行	5,000
2	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8,000
3	公 司	广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5,000
4	公 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临淄支行	8,000
5	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3,000
6	公 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000
7	公 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000
8	公 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4,000
9	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15,000
10	公 司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0,000
11	公 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	3,000
12	公 司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5,000
13	公 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000
14	蓝帆新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5,000
15	蓝帆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3,000
16	蓝帆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15,000
17	蓝帆新材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000
18	蓝帆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临朐支行	10,000
19	蓝帆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20	蓝帆新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21	蓝帆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临朐支行	10,000
22	蓝帆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23	朗晖石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5,000
24	朗晖石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000
25	朗晖石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000
	合 计		192,000

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向上述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2,000万元整,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以上授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2014年的生产运营需要,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万元)
1	蓝帆新材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000
2	蓝帆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临朐支行	10,000
3	蓝帆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4	蓝帆新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5	蓝帆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临朐支行	10,000
6	蓝帆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合 计		43,000

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2014年的生产运营需要,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万元)
1	朗晖石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5,000
2	朗晖石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000
3	朗晖石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5,000
	合 计		15,000

以上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58,000万元。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

经营范围:PVC手套、丁腈手套、无纺布口罩、围裙系列产品、PE手套、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粒料、化工原料、劳防用品、橡胶制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法律、法规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蓝帆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蓝帆新材料资产总额67,284.31万元、负债总额32,053.02万元、净资产35,231.29万元、营业收入56,295.19万元、利润总额2,942.94万元、净利润2,198.48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蓝帆新材料资产总额72,795.23万元、负债总额35,595.14万元、净资产37,200.09万元、营业收入42,045.36万元、利润总额2,649.62万元、净利润1,968.8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对特种糊树脂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朗晖石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朗晖石化资产总额22,943.74万元、负债总额8,058.44万元、净资产14,885.3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51.47万元、净利润-113.61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朗晖石化资产总额46,163.44万元、负债总额31,492.47万元、净资产14,670.9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54.22万元、净利润-214.34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拟同意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

2、担保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拟同意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公司为朗晖石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蓝帆新材料、朗晖石化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两个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符合两个子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办理上述银行借款、土地等抵押、借款担保等有关的事项。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朗晖石化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336.01万元。本次计划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58,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0.30%,且单笔最大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担保的金额已经超过50%,以后发生的每笔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6,336.01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36%。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朗晖石化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的生产运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为一年。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际有关规定办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为蓝帆新材料的母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6,711.38万元、负债总额42,523.06万元、净资产94,188.32万元、营业收入73,013.17万元、利润总额4,191.38万元、净利润3,552.42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34,648.28万元、负债总额40,389.15万元、净资产94,259.13万元、营业收入53,602.50万元、利润总额2,901.57万元、净利润2,470.8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拟同意在办理相关业务时,蓝帆新材料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1年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蓝帆新材料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办理上述银行借款、借款担保等有关的事项。蓝帆新材料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蓝帆新材料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的担保),为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计划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占蓝帆新材料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蓝帆新材料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的担保),为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收益,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一、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期限可变"理财产品(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合作银行);

2、产品期限:可调整且不超过一个月;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发行主体:各大商业银行;

5、资金来源:公司(包括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占用项目建设资金;

6、投资方向:资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高信用等级金融产品以及债券回购等金融产品;

7、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持有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协议约定的公司账户,遇法定假日顺延;

8、公司(包括子公司)与各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拟出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须符合以下规定:

9、公司(包括子公司)在2014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任一时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10、在具体的业务中,公司将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委托理财制度,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二、已认购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共认购理财产品四笔,均发生在上半年,已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收益(元)
1	兴业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1,000	9,616.44
2	兴业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900	10,898.63
3	兴业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2,000	32,767.12
4	兴业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2,000	1,424.66
	合 计		5,900	54,706.85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因素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该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每日赎回机制,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确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得影响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并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

(2)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于2012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

四、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

根据《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事项为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不适用监事会。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1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14日上午9:3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14日8:00-9:20

3、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不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邦友

电 话:0533-7480108 手 机:13869339996

传 真:0533-7480085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邮政编码:255414

2、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4年1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1月13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获得政府政策性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近日收到临淄区人民政府的政策性扶持资金,具体如下:

根据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政策性扶持资金的批复》(临政字[2013]189号),由区政府财政解决朗晖石化政策扶持资金3,228万元。

以上政策扶持资金3,228万元,已于近日划入朗晖石化账户。朗晖石化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以上政策扶持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主要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扶持资金对2013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3-04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分别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关联交易");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现金认购增资金额为7.98亿元,本公司关联方以现金认购增资金额为11.02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共同认购财务公司增资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9名董事均出席了此次会议,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同意该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10.2.5条的规定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认购增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自的持股比例,根据《上市规则》第10.2.7条第2款的规定,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并获得有关豁免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6亿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持有财务公司42%的股权;本公司的关联方共计持有财务公司58%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详情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30%	42%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12%	
本公司关联方	海尔集团公司	5%	58%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53%	

截至2013年10月末,财务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10,188,779.4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1,018,877.95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908,728,860.35元(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09,558,958.84元)。财务公司为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00,000元:按2013年10月末股东持股比例先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1,900,000,000元,各股东收到现金股利后按相同金额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金额、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累计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57,000	135,000	30%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2,800	54,000	12%
本公司关联方	海尔集团公司	9,500	22,500	5%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100,700	238,500	53%

根据上述拟议的增资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均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财务公司增资;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现金认购增资金额为7.98亿元,本公司关联方以现金认购增资金额为11.02亿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共同认购财务公司增资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10.2.5条的规定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认购增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自的持股比例,根据《上市规则》第10.2.7条第2款的规定,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并获得有关豁免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海尔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海尔集团公司

住所: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张瑞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31,118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1,118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子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16,1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6,10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通讯设备、电视机等家用视听设备、音像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税控收款机、摄影器材、数码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字电视机顶盒,并提供售后服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及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克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2QDA1020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81.80亿元，净资产41.25亿元,2012年全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6亿元,净利润11.64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其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支持其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均出席此次会议。梁海山、谭丽霞、王筱楠3名董事属于《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为: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共同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其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经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3-06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1.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2013-055)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 刘俊超 朱红宇

联系电话: 0312-3322262

联系传真: 0312-3322055

地址: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邮编:071055

2.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3-34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3]54号文件批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6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 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今日收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经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会【2013】71号批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转制后全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将于2014年1月1日开始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外开展业务,2013年度上市公司等相关企业审计报告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名称对外出具。

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